

中国科学院大学电子电气与通信工程学院

优秀本科生荣誉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导向、激励作用，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争先创优、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电子电气与通信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电子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坚持以荣誉激励为主，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表彰。

第三条 本办法评选对象主要为电子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评选资格。

（一）培养方案规定的当学年必须修读课程中有考核不及格（补考、重修视作考核不及格）。

（二）道德品质不良，参评学年受到校级、院级各类纪律处分。

（三）参评学年内因休学等原因保留学籍一年及以上。

（四）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第四条 优秀本科生荣誉奖励包括优秀学生奖、学业优秀奖两类，每类下设单项奖励。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设四个单项奖，评选条件及具体名额如下。

（一）优秀学生干部单项奖面向组织能力优秀或在电子学院宣传工作表现突出的班级及学生会干部。一般不超过3人。

（二）优秀志愿者单项奖面向参与学校、学院重大活动或在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一般不超过3人。

（三）优秀体育精神单项奖面向在电子学院组织的班级体育健身、运动会等各类体育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或团队。

(四) 奋进单项奖面向因家庭或个人原因身处逆境，但自立自强、成绩突出的学生。

第六条 学业优秀奖设三个单项奖，评选条件及具体名额如下。

(一) 优秀学术科研与创新单项奖面向在科研实践或大创计划中表现优异的学生，科研实践部分以结题答辩成绩为主要评选依据。不超过当年参加科研实践答辩和大创计划总人数的 15%。

(二) 优秀毕业论文单项奖以毕业论文综合评分为主要依据。不超过当年度毕业生总人数 15%。

(三) 优秀毕业生单项奖以四年综合评定成绩为主，重点考察发展潜力。不超过当年度毕业生总人数 15%。

第七条 优秀本科生荣誉奖励主要通过自行申报、综合评议确定人选，评选主要程序如下。

(一) 提交优秀本科生荣誉奖励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二) 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获奖名单。

(三) 公示期五天，公示无异议报电子学院本科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后实施。

第八条 如发现获奖成果有剽窃、作假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并作相应处理。

第九条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电子学院科教融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